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3.3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649,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49,542,266.89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6,106,733.11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于2021年2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78,109,447.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第230Z0022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1年2月3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的核查意见》、《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状态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50131000841105436	已销户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10808510803	已销户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723775	已销户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5-025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龙芯中科”)收到一审被告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联芯”)对于一审判决的《民事上诉状》,二审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被告上海芯联芯赔偿原告龙芯中科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450,000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上海芯联芯在其官网(www.cipunited.com)首页置顶位置连续十日发布致歉声明,以消除影响,恢复原告龙芯中科名誉,并赔偿原告龙芯中科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450,000元。上海芯联芯提起上诉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本上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龙芯中科于2021年3月2日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公司请求北京互联网法院判令:上海芯联芯向龙芯中科及合作伙伴就其所述的不实内容进行澄清、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且赔偿龙芯中科经济损失。该案已于2021年7月29日完成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京0491民初29334号。上述诉讼事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二)正在进行的诉讼事项”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北京互联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官网(www.cipunited.com)首页置顶位置连续十日发布致歉声明,以消除影响,恢复原告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致歉内容须经本院审核,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据原告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在人民法院公告网刊登本判决书主要内容,刊登费用由被告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450,000元;

三、驳回原告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0,300元,由原告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7,575元(已交纳),由被告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12,72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一审判决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7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龙芯中科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25-020)。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收到上海芯联芯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2、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芯联芯提起上诉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本上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5-05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S48合肥至叶集高速公路德上高速至济广高速段特许经营者

中标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马(安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六安市,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养修维护及移交等。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估算总投资为61.02亿元。

建设期:900日历天

运营期:358个月

二、肥东县撮镇镇晓湖里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中标人: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肥东县,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住宅、公建配套用房及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建筑、安装工程配套给排水、道路、消防、强弱电、智能化、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建设。

中标价:5.47亿元

工期:860日历天

上述项目仅为中标信息,具体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5-05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2起案件均在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2起均为原告(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合计9.64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欠付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提起诉讼(仲裁),通过法律途径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切实保障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新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2起,涉案金额合计9.64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金额较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公司近期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2起,合计金额9.64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申请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恒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5-08-04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6,559.49	淮南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2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长市城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5-08-12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9,831.31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二、前期已披露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
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3-02-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251.92	阜南县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被告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240.01万元及利息。
2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市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2025-05-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841.98	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诉讼措施有助于公司催收应收款项,保护公司合法权益。鉴于有关诉讼事项尚未结案或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的通知,获悉张杏娟女士于2025年8月11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2025年8月12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以柜台质押的方式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张杏娟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

2025年3月31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24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4月2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5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杏娟女士于2025年8月11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杏娟	是	16,240,000	9.61%	1.21%	2025-3-31	2025-8-1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0	9.76%	1.23%	2025-4-2		
合 计		32,740,000	19.37%	2.44%			

2、张杏娟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以柜台质押的方式办理了股份质押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张杏娟女士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杏娟	是	32,000,000	18.93%	2.39%	否	否	2025-8-12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江支行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合计		32,000,000	18.93%	2.3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313,350,000	313,350,000	71.36%	23.38%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84,440,000	83,700,000	49.52%	6.25%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19,440,000	19,440,000	21.54%	1.45%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2%	417,230,000	416,490,000	58.63%	31.08%	0.00	0.00%	9,000,037	3.06%

1、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9,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77%、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对应融资余额3,1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9,1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51%、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对应融资余额6,1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4、交易证明;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8月1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关于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天风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14日起新增委托天风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天风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19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雅薇

电话:027-87107535

客户服务电话:95391或400-800-5000

网址:https://www.tfzq.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以届时开通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1或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在上述各销售机构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折扣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自2025年8月18日起,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基金代码:024972)。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3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62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65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6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7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8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在上述各销售机构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折扣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9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8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18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ETF联接A /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ETF联接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4972 / 024973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种。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参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三部分),不收取申购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4)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5)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6)商业养老金;

7)团体养老保险产品;

8)养老理财产品;

9)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10%	1.00%
100万元≤M<300万元	0.08%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06%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所持有的其他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明细如下: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以上	0	-	7日(含)以上	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具体以直销或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应于约定扣款日前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